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

第 534 号

现公布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总 理 温家宝

二〇〇八年九月十日

国务院关于修改《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》 的决定

为了适应我国电信行业对外开放的需要，促进我国通信业的发展，国务院决定对《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》做如下修改：

一、将第四条、第六条、第八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七条到第二十一条中的“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”修改为“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”。

二、将第五条修改为：

“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注册资本应当符合下列规定：

“（一）经营全国的或者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范围的基础电信业务的，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；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，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；

“（二）经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范围内的基础电信业务的，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 亿元人民币；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，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。”

三、将第十一条、第十四条中的“项目建议书”修改为“项目申请报告”，删去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中“可行性研究报告”的表述。

四、删去第十二条。

五、删去第十四条第二款。

六、将第十五条中的“国务院计划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审批”修改为“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核准”。

七、将第十六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中的“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”修改为“商务主管部门”。

八、删去第二十三条。

根据以上修改，对条文的顺序做相应调整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》根据本决定做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